

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

一、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申請查調下列債務人財產、所得資料。
收件編號：

債務人	個人姓名或營利事業 機關團體名稱	身分證或營利事業 機關團體統一編號	申請查調資料種類	
			所得(年度)	財產
債務人	曾聰明	X123456789	✓	✓

(債務人欄位如不敷使用時，請按上表格式自行造冊，提供本處(局)查調)

二、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：

- ☒ 債權人為個人，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☐ 債權人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，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影本。(9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修正後，得以 1. 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之登記表，或 2. 公司法第 392 條規定之登記事項證明書代替)
☐ 債權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應檢附原取得執行名義時，呈送法院經認定具當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☒ 代理人或受任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(如為政府機關應蓋有機關印信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)

三、檢附之執行名義證明文件：

- ☐ 司法機關之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。(不得上訴案件為終審確定之民事判決正本及影本)
☐ 司法機關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。
☒ 司法機關之債權憑證正本及影本。
☐ 司法機關核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正本及影本。
☐ 司法機關核發得為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裁判正本及影本。
☐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於法院成立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正本及影本。
☐ 法院核定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書正本及影本。
☐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☐ 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。
☐ 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仲裁人判斷書及法院發給之准許執行裁定書(當事人如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可執行者，則不需提出法院「准許執行」之裁定書)正本及影本。
☐ 其他：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正本及影本。

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且債權確未受清償及該執行名義並未喪失執行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繳交查詢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(收據號碼：_____)

債權人姓名(名稱)： 曾偉大
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
債權人統一編號：A123123123
地址：馬公市中心路 30 號
代理人或受任人姓名：曾美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220000123
地址：馬公市中心路 100 號

聯絡電話：
06-9212345

聯絡電話：
06-92754321

大 曾 (簽章)
印 偉 (簽章)

莉 曾 (簽章)
印 美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1 0 4 _____ 1 2 _____ 2 5 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債務人之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(或機關團體)之統一編號，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，以利資料查調。
- 收費標準：每查調 1 位債務人之 1 種資料(所得、財產資料分開計算，各為 1 項)收費 250 元。經查調結果，無論有無債務人之課稅資料，已繳交之服務費均不予退還。
- 因申請人提供之債務人統一編號錯誤，致查調結果非屬債務人資料時，已繳交服務費均不予退還。如另行填具申請書查調資料時，應另收取服務費。
- 申請人提供之債務人統一編號經查證確屬重號者，已查調之資料如全部非屬被查調者之資料時，不得提供，惟已繳交服務費應予退還。
- 申請人提供之債務人統一編號經查證確屬重編者，得予以查調。惟如有非屬被查調者之資料，除統一編號外之資料應遮蓋後影印提供，其收費以 1 件計算。
- 稅捐機關提供之所得、財產等資料，有時間落後問題，僅供債權人參考，事實情況宜再向資料來源機關(地政機關、監理處(所)、扣繳單位)等查證。
- 查調件數超過 100 件者，得造冊逕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查調。
- 債權人為外國法人或個人，其授權書或委任書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，上開授權書或委任書除英文外，請節譯成中文。
- 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或受任人，對於稅捐機關所提供之財產、所得資料，僅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用，如有洩漏情事，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準用同法第 43 條第 3 項對稅捐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處罰。

受理 審核	承辦人：	課(股)長：	單位主管：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